

項目，似有不便。吾人可否於明日較遲開會？本人實不知大會有何事務，亦殊不欲使任何人感覺不便，但為會務計，本人延遲開會時間為妥。

主席：本席擬提議交由主席擇定明日會議時間，望能使各方均感方便。

經簡短討論後，該項提議即獲通過。

午後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前

十一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七十三、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黎巴嫩與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5)¹。
- 三.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S/6)²。

七十四、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七十五、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

主席：議事日程第二項為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該函業予分發(文件S/5)。

於理事會對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提請注意之事項開始討論以前，本席需請理事會決定一、二項程序問題。

就二月四日函而論，該兩代表團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其會員國之權利，即將某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兩代表團稱此事件為一‘爭端’。按第三十二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均知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末語之但書，於一爭端經理事會考慮時亦適用之。惟爭端是否存在之問題，常未可率爾解

答。倘屬必要，理事會本身應決定此問題。本席以為在本事件現階段中，理事會欲對爭端是否存在問題作一答覆，似極為不便；如先聽取當事國之聲述，實較妥當，以余觀之，且屬必要。

抑吾人於此階段，無需對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與否，即作決定。無論爭端在法律意義上存在與否，理事會當前問題之討論對敘利亞及黎巴嫩兩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至為顯然。

故本席提議吾人應依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行使職權，依照吾人處理伊朗及希臘事件中之辦法，邀請敘利亞及黎巴嫩兩國參加吾人關於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本席以為，吾人如將在考慮伊朗問題之最後階段所發生之問題，預為決定，當屬得宜。本席意指：敘利亞及黎巴嫩在本理事會會議中，是否得行使提議權。現議事規則既由專家委員會擬議，本席提議理事會此事應採吾人處理印度尼西亞事件時所用之辦法。

因此，倘無異議，本席提議：(一)邀請敘利亞及黎巴嫩兩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二)於該兩國代表列席時，告以理事會邀請其參加討論兩國所提交於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但無投票權；(三)並告以理事會將予該兩國代表機會，於其認為合宜時，行使就此問題而為提議之權，但以不妨礙理事會於其他情形下所採觀點為限。

理事會是否贊同此程序？

Mr. RIAZ (埃及)：適閣下提出一點，即吾人當前問題應視為爭端抑情勢一問題，而閣下認為此問題不應於此時解決。

本人欲請理事會注意兩點：一為爭端與情勢在投票方面不同之規定，一為否決權之行使。如係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如係情勢，理事會似准其有投票權。吾人現決定此事件為一爭端抑為情勢時，是否可行使否決權；抑此種決定視為程序事項，七可決票即足。尚請主席惠告。

主席：諸位諒當記憶，本席曾謂此事件似不易於此時即加決定，並提議吾人應靜候當事國之口頭陳述。屆時如理事會欲作決定，可考慮埃及代表向本席所提一點。

Mr. RIAZ (埃及)：本人適作陳述與決定此事件為爭端抑為情勢一問題無關。吾人現應決定者為吾人將該問題付表決時，能否行使否決權。

理由如下：吾人不應俟聽取當事國就爭端或情勢一問題提出聲述後，再行決定吾人能否行使否決權。有兩位秉有否決權之理事對此問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九。

2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題殊爲關切。其中一位或認爲本事件並非情勢，於表決時渠將行使否決權。故本席以爲吾人現應決定，即於聽取陳述後將此問題付表決時能否使用否決權。換言之，吾人應決定此是否爲程序問題。至於何時決定該問題爲爭端抑情勢，主席建議應在聽取黎巴嫩與敘利亞兩代表團陳述之後，本席附議。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絕不反對邀請敘利亞及黎巴嫩列席本理事會會議，但欲指明一點：此不應解釋爲：倘任何會員國提出一項爭端，理事會即應承認該爭端依其名詞之法律意義，經已存在。

主席：荷蘭代表所言自與本席前述意見相符。關於埃及代表之提議，本席以爲渠所提出一點，容後表決。蓋吾人對於促請理事會注意之事件於充份獲悉其全部性質以前，似未能明瞭此事件之涵義，或斷定其爲情勢抑爲爭端。在此種情形下，本席甚願指明：俟聽取當事國之陳述後再行決定此一問題，對理事會不致有何不便之處。

Mr. RIAZ (埃及)：請原諒本人堅持原議。本人以爲吾人除一點外，所見已甚接近。主席謂吾人應俟聽取黎巴嫩與敘利亞兩代表團之陳述後，再行決定此事項究爲爭端抑爲情勢，本席完全贊同。惟吾人必須決定之問題，即此究爲程序問題與否，何以不能立予決定，余實不解。茲願向本理事會正式動議，請其決定吾人將來表決之問題究爲一程序問題抑爲一爭端問題；換言之，吾人對該問題能否行使否決權。此動議如下：

理事會對任何問題爲一爭端抑爲情勢之決議屬程序事項。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吾人現無議事規則可循，對此自可表示不滿。但本席欲聲言：本人希望理事會俟後定一成例，即凡簡單空洞而無實證之函件，不予接受。會員國僅於函內謂有一項情勢或爭端之存在而不說明理由，實未爲足，本人以爲下次接獲此種函件或請求時，理事會於邀請有關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出席以前，自可決定其爲爭端抑爲情勢。現吾人不能爲此。但可援伊朗一案之前例辦理。於伊朗一案，吾人聽取兩當事國之陳述，然後主席對此程序問題予以裁定，認爲係一爭端。蘇聯代表既未反對，即承認蘇聯代表團無投票權。目前情形完全相同，於聽取敘利亞及黎巴嫩兩代表團所供情報後，主席應作如是裁決。

主席：倘理事會於此階段視該事件爲一程序事項俟當事國口頭陳述後，再行決定其爲爭端抑爲情勢一問題，未審此法足以解答埃及代

表所提一點否。

Mr. RIAZ (埃及)：本人曾提正式動議，即理事會對任何問題爲一爭端抑爲情勢之決議屬程序事項。

顧維鈞先生(中國)：竊以吾人所討論者有二點：其一，該事件應否如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團函所稱視爲爭端；抑或視爲情勢。關於此點，吾人似均已同意，即理事會於聽取敘利亞、黎巴嫩及其他直接有關各國之聲述前，以不作決定爲宜。本人以爲吾人對此點已同意。

埃及代表所提議者乃屬程序性質之問題，即應如何表決以決定事件爲一情勢或爭端。按埃及代表意，此爲程序問題故無需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全體常任理事國同意票。

本人認爲此實爲極重要之程序問題。關於現提出理事會之事件，理事會對其究屬爭端或情勢俟後或將獲一致意見。因該事件既牽涉極重要之程序問題，吾人所作任何決議，將成爲以後援用之先例；且埃及代表業有動議，本理事會亦原有一專家委員會起草議事規則；爲慎重計，本席提議此問題應交由該委員會研究，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本人提議埃及代表動議應交由專家委員會研究，俟其提出報告後，再爲定議。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與Mr. van Kleffens 所見相同。倘聲訴國家謂有爭端，即有爭端存在；倘一國控訴他國，被控國加以駁斥，即有爭端存在，而理事會當可爲建議。本人以此爲目前問題之簡單答覆。

Mr. RIAZ (埃及)：Mr. Bevin 稱倘當事國一造宣告爭端存在，則此爭端即存在。此說與主席先生所言適相反。倘吾人接受此決定，認爲當事國一造如宣告問題爲一爭端，理事會即可依此爲同樣決定，則本人之相反意見自無立足餘地。但如認爲此事應由理事會決定，則本人願予贊同，蓋一事之爲爭端與否，不能僅恃當事國一方之言爲定。此事固應由理事會決定也。

中國代表謂：吾人對此事件將獲一致意見，本人實未敢苟同。敢問：如意見不一致，則如何？故此問題宜於此時解決。或以此應交由專家審議爲宜。但將來表決之結果，至爲顯然，此問題竟須加以討論，余實不解。若交由一常任理事國決定其爲爭端抑情勢，其將隨時以其決定告吾人曰：此爲情勢，如此非爲程序問題，則渠自可投票決定其爲情勢，而使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成爲具文，一若否決權可適用於每一事件者。倘常任理事國不顧衆議，仍以一問題屬於情勢事項，又倘吾人認爲該問題

非程序問題，則吾人給與常任理事國以無限制之否決權。凡任何問題，彼輩均可隨意否決之。此與憲章之精神字義、與吾人所言之一切、與吾人共同作成之一切決定，全相背悖。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以爲埃及代表所提問題爲一學術問題，完全在本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外。此事件是否爲一爭端之問題，實不應由理事會決定，而爲將此事件提請理事會注意之當事國，在其權力及判斷範圍內所應決定者。憲章各條對此明白規定。理事會所應決定者僅爲該爭端或情勢或其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和平。此點，理事會應予決定；至於理事會是否採取行動，此項決定適用第二十七第三項之規定。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任何爭端當事國應儘先以自行選擇之和平方法謀求解決。故關於應否將情勢或與另一國之關係按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問題，應由當事國考慮。是以本人以爲適所提議之情勢與爭端之區別，實非理事會所應注意者。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未能贊同坐余右席代表之觀點，殊感歉疚。Mr. Bevin (渠適加入辯論時轉述鄙見未審是否完全確切)謂一當事國如願意時，有權將一項爭端或情勢促請理事會注意。惟對該事件爲爭端抑爲情勢一問題之解答，於表決程序實有重要影響。本人經最後分析認爲：該項問題不能由當事國予以決定，而應由理事會於聽取當事國陳述其主張後，決定之。

現本席甚贊同中國代表之提議，即對此問題詳加研究。此項辯論實極有益，蓋世界人民由是得悉本理事會正制訂其所謂普通法。吾人圖覓途徑。此爲一新機構，故吾人對於此種事項，尤需謹慎行事本人以爲吾人如先聽取各當事國之陳述然後再作決定，最爲妥善。

本人贊同埃及代表所稱一點，即吾人可將其此時渠所提出之問題付表決。惟本人未見有此必要，寧俟各當事國陳述後爲之。

主席：本席願告埃及代表：本席深感渠提請理事會注意事項之重要性，並以爲此乃其中之一問題，理事會遲早必需予以解決者。但本席此時欲指明，吾人議程所列議事規則事項，實與埃及代表今晨提請理事會注意之事項，密切相關。

本席不知埃及代表是否願從中國代表之議，其所論固極慎重，亦不知能否將此問題，暫緩置議。蓋容後吾人審議議事規則時，必需注意及之。目前欲作決定，不無困難，且任何決定尤足致吾人日後審議議事規則時之困難，

吾人迄無議事規則足資遵循，實極不幸，惟吾人當儘早集議予以決定。本席請問埃及代表可否體察此項情形，認爲其所提議，宜俟該時再爲決定。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以爲吾人應解決此問題；但欲予解決，吾人需避免抽象理論，但根據提出於理事會之文件，審查此問題。

吾人所爭論者爲目前事件爲爭端抑爲情勢。余意吾人必須根據吾人所有之文件，研究當事國所陳述之事件之內容，以求此問題之解決。

關於本問題，吾人必須援引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二月四日函，該函首稱英、法駐軍該兩國，爲侵犯該兩國之主權。復謂過去表明英、法駐軍威脅和平及安全。其結論爲要求英、法駐軍撤退。此爲敘利亞黎巴嫩代表團函內三項要旨。吾人必須決定以上三點之性質。其爲要求、聲訴、爭端，抑其非爲要求，聲訴與爭端乎？問題固極簡單也。

如吾人所處理者非國際爭端而爲私人間之爭端，則其情形如下述。某人在他人屋內，屋主要求其退出，不果，乃訴於法庭請將其逐出。問題爲：此是否爲一爭端？律師自必以此爲一爭端，應由法庭處斷。

吾人目前事件爲一情勢抑爲一爭端之問題，必需根據理事會所據文件決定之。向吾人提出聲明載有數項要求，此爲吾人所知者。Mr. van Kleffens 謂此爲理事會所應受理之問題，本席亦以爲然。理事會可依其所獲之文件決定此問題。Mr. Bevin 謂：此案牽涉爭端，本人殊爲同意。至於埃及代表 Mr. Riaz 堅請現即應對此問題予以決定，余亦同意。

倘日後審查發現新事實，而吾人認爲此事非一爭端時，理事會自可依此酌定。且當事國一造或可接受他造之要求，爭端由是結束。不然，則爭端繼續存在，必需由理事會解決。究竟此爲爭端抑爲情勢，此時實宜決定，由是可以保證處理益爲客觀而公正。

Mr. RIAZ (埃及)：本人反對墨西哥代表之觀點，蓋余認爲提交理事會之任何事項，其爲情勢抑爭端，乃程序問題。當事國一造之主張不足以定該事項即爲爭端。同樣，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謂一事件構成情勢，亦未足使理事會即接受其爲情勢。此應取決於理事會，以通常之過半數決定，換言之：理事會不使用否決權。否則吾人爲決定時，直循法語所謂 *Je te baptise carpe* 之習耳。豈一人之言謂某事存在，即足使人人同意認其爲存在耶？理事會必須爲

客觀之處斷，而不能爲此種程序是賴也。

本人雖不欲費各理事國之時間。吾人爲此程序事項經已費時過久。本席願提出兩項提議，尙望主席接納。

其一，如各人同意吾人目前問題爲一爭端，則吾人可待日後吾人爲純學理之討論而不以某一事項爲對象時，再行處理。

不然，則本人可再爲讓步，請准將本席前提議案，附加“但不妨礙吾人所取之最後決議爲限一語”。其提案如下：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案件，其爲爭端抑爲情勢之決定應視爲程序問題，故應屬於程序表決之事項，但不妨礙吾人所採之最後決定爲限。

Mr. Vyshinsky 所言，本人感甚。但對下列問題，未審其同意否耳：向吾人提出之案件，爲情勢乎，抑爭端乎？程序問題乎？抑實體問題乎？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以爲在未將埃及代表所提議案付表決前，吾人應將該議案是否必須付表決一問題，先付表決。本人動議理事會現無需將該議案付表決。

主席：閣下動議是否爲一修正案？

Mr. VAN KLEFFENS（荷蘭）：非也。爲另一有關程序之提議。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Riaz 所問，本人願予置答。Mr. Riaz 問：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案件，其爲情勢抑爭端一問題之決定是否作爲程序事項表決？本人以爲案件之爲爭端抑情勢爲一實體問題。所謂程序者，乃決定一事項之方式即決定之方法。至於一事項之實體爲何，其爲情勢抑爭端，則非決定之方式，非決定一事項之方法，而實牽涉對該事項實體之評價。是故此種問題之決議不得依處理程序事項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必須依處理非程序事項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爲之。如最後發生一事項之爲程序與否之問題則可適用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在金山所訂之規定。此爲根據第三委員會之報告而訂者，即對此種問題之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換言之：此種決議應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故本人認爲 Mr. Riaz 之議案在此方面殊不正確。

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本人及對埃及代表議案，蓋本人認爲此決非首要問題。如爲此種決議，其他問題必受影響。其首受影響者自爲第三十二條之適用。倘理事會在聽取當事國陳述以前即決定此爲一情勢而非爭

端，則不能邀請當事國之一造列席，而剝奪其參加理事會討論之權利。此實違背憲章之精神。

故本人相信就援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論，英國代表所稱至爲正確。對於情勢或爭端之決議僅能於當事國行使其陳述主張之權後爲之。倘吾人於聽取當事國所供事實及陳述以前，即決定此爲一項情勢，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即可適用，而剝奪當事國一造參加理事會陳述其主張之權。爲此理由，本人以爲，以此種問題爲首要問題而予決定，實屬不智；本人且認爲提出該函之當事國應予邀請列席，陳述其主張。

主席：本席現將荷蘭代表所提議案付表決，即於此時本理事會會議階段不應將埃及代表提議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八代表贊成。

主席：該項提議通過。

本次理事會會議之始，本席曾爲陳述，提議一項程序，未審對此有反對者否？此程序即邀請敘利亞黎巴嫩兩國代表列席本理事會會議；於該兩國代表列席時，告以理事會邀請其參加討論兩國所提交於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但無投票權；並告以理事會將予該兩國代表機會於其認爲合宜時，行使就此問題而爲提議之權，但以不妨礙理事會於其他情形下所採觀點爲限。

倘理事會同意，該程序即作通過。本席請敘利亞、黎巴嫩兩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敘利亞、黎巴嫩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席願奉告適就議席之兩代表：理事會邀請各該代表參加討論其目前問題，但無投票權。又各該代表如願爲提議，當可俟機提出。於此種情形，各該代表當明瞭理事會固願彼等列席，參加關於此問題之討論。

Mr. RIAZ（埃及）：現已十二時五十分，聽取任何當事國之詳實陳述，似非其時。

主席：本席欲奉告適就議席之兩代表：如該兩代表願就前向理事會提出之函件爲補充之陳述，本理事會將首予以口述之機會。理事會次將邀請與此事項密切有關之其他會員國陳述。然後進行討論此項提請理事會注意之問題。

有反對此時休會者否？

既無異議，該提議通過。本席提議理事會下次會議於明日午前十一時舉行。有反對否？通過。

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第二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

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